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廖宏儒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hungju01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7313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及師資培育公費生願意免費協助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學生，進行視訊輔導案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0年6月8日高師大師地字第1101101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：「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(三)無償擔任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，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。」
- 三、次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公費受領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：……五、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，未達七十二小時。」



四、因應疫情持續嚴峻，全國採遠距教學，該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及公費生，改以視訊方式協助「學習弱勢」、「經濟弱勢」及「區域弱勢」學生，進行課業輔導，以完成義務輔導服務時數。倘學校公費生係委託該校培育者，請務必予以協助。

五、綜上，有意願參與視訊輔導之學校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貴校之學生身分、人數、科目需求至該校s9451@nknu.edu.tw，由該校協助進行公告與媒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